

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 运行维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田娘

电 话：010-55578292

乙 方：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位子明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昌盛路 12 号院 8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156 室

邮 编：102299

联系人：涂朝伟

电 话：010-82870738



甲方委托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

（一）巡检维护服务

乙方结合视频轮巡情况，每季度对全量前端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优先对轮巡故障点位维护，项目周期内巡检维护次数不低于1310次），具体包括对前端高清摄像机、设备箱、硬盘录像机、立杆等设备进行清洁检查，对镜头进行擦拭，排查立杆、线缆安全隐患，保障前端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视频画面清晰，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重保期间无故障率为100%。

（二）故障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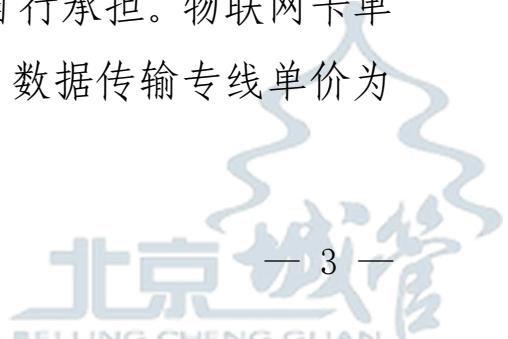
乙方按需对故障的前端设备进行维修，故障类型包括镜头故障、电源模块故障、主板芯片故障、灯板故障、外壳支架破损、NVR 主板故障、传输模块故障等。乙方发现设备故障，报甲方同意后，24 小时内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故障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维修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故障维修单价 0.75 万元/次。

（三）点位迁移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开展前端点位迁移工作，其中包括配合点位勘查，点位迁移、运输、安装、调试，迁出点位线路清理、迁至点位施工立杆、后台系统信息更新等工作。点位迁移经费将根据迁移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立杆迁移单价 0.56 万元/次，非立杆单价 0.12 万元/次。

（四）数据通信服务

乙方提供 262 张正常可用的物联网卡和 1 条数据传输专线，并负责数据通信相关的沟通协调和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前端高清摄像机视频数据顺利接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通信经费将根据每月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物联网卡单价 0.007 万元/月/张，流量为 30G/月/张；数据传输专线单价为 1.45 万元/月/条，带宽为 30M。



（五）驻场运维服务

乙方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响应各类需求，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全年运维工作计划，定期汇报运维工作进展；每周配合进行视频轮巡，记录故障点位，安排前端运维人员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修复故障；日常配合前端运维人员开展设备调试、注册、应用、网络联调等工作；每月更新维护前端点位台账；每月梳理物联网卡使用情况，报甲方同意后，及时开通、关停物联网卡；配合开展重保服务等工作。

以上各环节的运维工作均应按照甲方要求记录相关运维工作信息，最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

三、支付条款

1.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14878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841568.00）；第二季度内，出具阶段性总结报告后，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 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05196.00）；第三季度内，出具阶段性总结报告后，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 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05196.00）；2027 年第一季度内，出具阶段性

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整（¥130752.00）；2027 年第二季度，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整（¥305088.00）。甲方在支付乙方每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成但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城支行

账号：328556023577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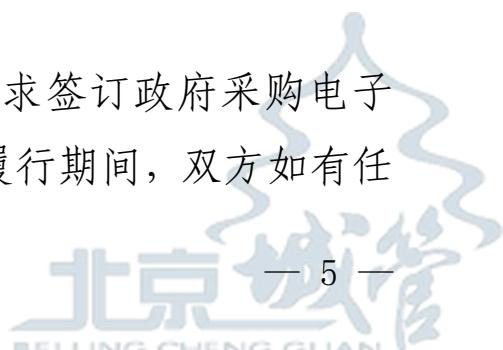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5 个月。

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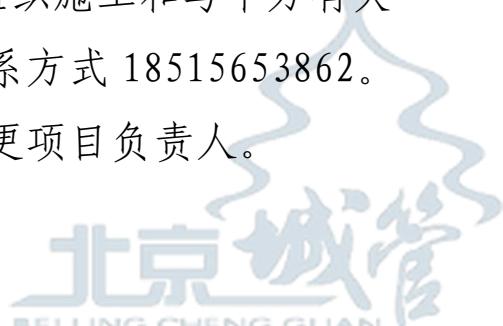
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正式开展巡检维护工作前，向乙方提供前端点位详细位置信息。
2. 甲方可指派至少 1 名业务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巡检维护服务现场的协调工作。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指派至少 1 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组织施工作业。
5.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详细的前端点位台账，台账内容包括高清摄像机、设备箱、硬盘录像机、立杆、物联网卡等设备的数量、位置信息。
2.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支持。
3. 如因特殊原因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原因、工期变更等事项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4. 乙方应指派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和与甲方有关单位的日常联系工作。负责人：乔树，联系方式 1851565386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5.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由于管理或者施工安全保护不善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运维过程文档的归档工作，归档工作应符合行政机关档案保存的要求。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必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无条件协调、处置各类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风险漏洞。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项目质量及验收

1. 验收标准：

- (1) 前端巡检次数 ≥ 1310 次；
- (2) 前端设备完好率 $\geq 95\%$ ；
- (3) 网卡通信正常率 $\geq 95\%$ ；
- (4) 专线通信正常率 $\geq 95\%$ ；
- (5) 故障修复时间 ≤ 24 小时；
- (6) 重保期间无故障率 $\geq 100\%$ ；
- (7)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1 次；
-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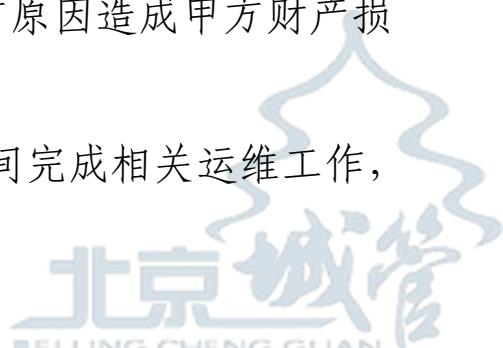
乙方每季度提供完整的阶段运维工作报告和日常运维记录（前端巡检记录、后端巡查记录、点位迁移记录、物联网卡停卡记录、月报、会议纪要、满意度评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通过项目例会形式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查验，项目通过阶段查验，出具阶段性总结后，甲方支付阶段合同款，项目阶段查验均通过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通过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3.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并于 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违约责任

1. 在设备的巡检维护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2.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前端点位巡检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同意延长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延期 7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如果乙方在核定损失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5%后仍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若本项目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返工，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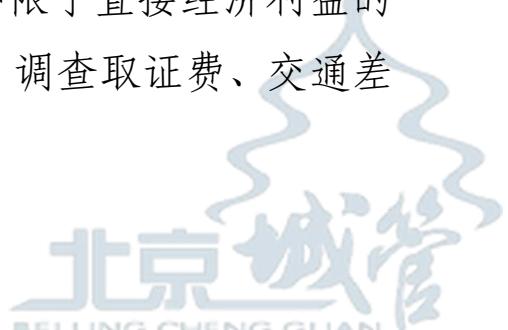
8. 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3.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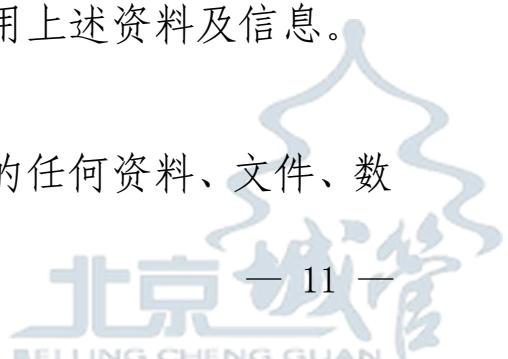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独占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并以甲方名义申请办理专利申请。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4.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



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等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若需要甲方予以保密，乙方在提供“内部资料”时，需注明系内部资料、应予保密字样，并明确告知甲方。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提交的内部资料、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2. 因合同内容或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任何一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对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甲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自书面解除或终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或终止。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六、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甲方的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乙方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弘源总部广场 A 座 10 层。

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甲方联系人：田娘，联系方式：18110151003；乙方联系人：涂朝伟，联系方式：15701184022，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4.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及原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然有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ZB-FW-2026-1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1.30

